

#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云南农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优化考生服务，确保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工作分管领导、学院纪检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学院是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经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成立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管理机构。

### （一）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和劲松 李世俊

副组长：黄启超（兼纪律监督） 字成庭 方崇业 董文明

成 员：高 斌 各学位点点长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实施《食品科学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具体安排相关的复试及录取工作。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和劲松（兼）

副主任：高 斌

成 员：史丹侠 各复试小组组长

##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小组

以学位点为单位，成立“学硕”和“专硕”两个复试工作小组，相应学位点点长担任组长，由不少于5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并配备记录人员（在编在职教职工）。复试工作小组成员采用自愿报名，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所有专家及复试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

## 三、复试基本要求

### （一）复试分数线及复试比例

#### 1.复试分数线

我院各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线与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二区）一致，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招生计划单列。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免初试生），已按要求报名且审核通过的考生可免初试进入复试。

##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为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15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需调剂的学科专业，复试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招生计划、生源等）适当提高。

###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考生向学院提交复试相关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学院按提供材料精准做好“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和“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的考生资格确认工作。

复试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初试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 自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单（在当地自考办查询打印）。

13. 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招生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经学院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 **四、复试工作安排**

### **（一）复试名单**

学院将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报送至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不再寄发复试通知书。考生须认真阅读各招生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或通知），按要求（复试时间、地点、复试流程、安排等）参加复试。

### **（二）复试时间与方式**

#### **1. 复试时间**

我院复试时间安排在3月-4月，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分开进行。其中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3月中下旬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预计于4月20日前完成。具体复试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 **2. 复试方式**

我院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的复试方式均采用现场复试。

### **（三）复试缴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100元/人，同等学力等有加试科目的考生为180元/人，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考生，取消复试资格。

#### （四）复试内容

1. 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学术素养、对学科知识掌握与运用情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能力考核、综合能力考核、专业能力考核三部分。外语能力考核（含听力、口语等）和综合能力考核采用面试，专业能力考核采用笔试。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此项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单科满分100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不合格者（单科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五、调剂工作

我院一志愿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接受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学院调剂工作相关办法将另行发布。

##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 **（一）复试成绩组成**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外语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20% + 综合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30% +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 50%

### **（二）综合成绩组成**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由初试总成绩（含加分）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

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 ÷ 5）× 60% + 复试成绩 × 40%。

免初试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 × 100%。

### **（三）成绩排序方式**

按照同一学院、同一专业（或研究方向）对考生综合成绩降序排列。如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 **七、录取工作**

### **（一）拟录取与公示**

在学校招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云南省级招委会的管理和实施办法，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研究生处复核通过后，在研究生处网站予以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当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该学科专业增加招生指标时，从候补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 4.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面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 5.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 （二）录取手续办理

拟录取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相关安排另行通知）完成拟录取手续的办理（调档、政审和定向生签订定向协议等手续）。所有拟录取名单须报送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学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相

关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为准，下同）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 **八、体检和入学复查**

### **（一）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并另行通知。

### **（二）入学复查**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

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九、咨询与监督**

如对复试录取工作存在异议，可实名向学院提出申诉；若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招委会申诉。

学院联系方式：

招生工作联系电话：（0871）65228327

纪检委员（监督）电话：（0871）65227772

学院网址：<https://et.ynau.edu.cn/sp/>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云南农业大学、教育部、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招生政策为准；本方案表述如与国家有关招录政策不符，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6年3月17日